

当代国际商事法院的发展

——兼与中国国际商事法庭比较

何其生课题组

摘要：当前，有不少国家通过建设专门的国际商事法院提升跨国商事审判的专业化水平，从而增强本国司法的国际竞争力。从当代国际商事法院的发展来看，国际商事法院具有组织架构专业化、司法人员精英化和国际化等特点。这些新兴国际商事法院创新律师代理制度，允许外籍律师在一定条件下以律师身份代理诉讼。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置服务于“一带一路”的建设与发展，是国家政策驱动型法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强调争端解决的效率，但忽视了上诉机制的价值和功效。在法官的国际化 and 外国律师在中国执业问题上，无论是受限于现有法律的规定，还是中国司法发展的需求，中国都应谨慎行事，着眼未来，培养自己的中坚力量。

关键词：国际商事法庭；法官选任；律师代理制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

[中图分类号] D99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19) 02-0060-21

引言

当前，从世界范围来看，为了提升各自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竞争力，越来越多的国家对传统的诉讼制度进行改革，设置专业化的司法机构——国际商事法院或国际商事法庭，以符合现代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需求。⁽¹⁾截至2018年，采取商事法院或商事法庭模式的国家包括但不限于

[作者简介] 何其生，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国际商事法院研究”这一课题的研究中，撰稿人主要是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生和硕士生：刘桂强（负责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钱振球（负责《卓越法院国际框架标准》）、陈泰铭（负责英国商事法院）、林峰（负责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蒋钦荟（负责法国商事法院）、张霞光（负责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现就读于巴黎第二大学（Université Paris II Panthéon-Assas）法学院的陈爽爽硕士进一步提供了巴黎国际商事法庭的最新资料。本文是课题研究的一部分，陈泰铭协助进行了本文的整理和核校工作。感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本课题的资助。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重大项目“‘一带一路’倡议与法律合作研究”（项目批准号：16JJD820009）。

(1) 2015年，在武汉大学举办的“大国司法论坛”上，作者提出并呼吁中国应建设自己的国际商事法院；2017年在《大国司法理念与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一文中，作者将该建议形成正式的文字，并初步论证。近两年来，以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研究生为主体组建了专门研究国际商事法院和世界一流法院的课题组。

于以下国家或地区：传统的英国（英国商事法院）、美国（如特拉华衡平法院）、法国（商事法院系统）、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商事法庭），以及新兴的卡塔尔（卡塔尔国际法院与争议解决中心）、阿联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和阿布扎比全球市场法院）、新加坡（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印度（新德里最高法院商业法庭）、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荷兰（荷兰商事法庭）等。

从争议解决的角度来看，英国、美国等商事争议解决制度发展得较为完善，阿联酋、新加坡等国在改进国际商事诉讼制度上取得了较大成果，而这些成功的范例又进一步推动了荷兰、法国、德国、比利时等国家国际商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并推动这些国家着手建设本国的国际商事法院。这表明各国建设国际商事法院或国际商事法庭以及改革国际商事诉讼制度的经验对彼此之间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国已建立国际商事法庭，为平等商事主体提供更加专业、更加多元的解决纠纷方式。2018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中国国际商事法庭规定》）。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分别在深圳市和西安市揭牌。这标志着一个专门从事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司法机构在我国正式诞生。

为更好地服务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并为其后续发展提供经验支持，本文拟选取英国商事法院、法国商事法院、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下称纽约南区法院）、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以及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五个法院作为研究对象。其中英国商事法院与法国商事法院具有悠久的历史，其历史发展与改革经验具有一定的启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和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是以英国商事法院为参照而成立的新兴国际商事法院或商事法庭，其改革措施极具突破与创新精神；纽约南区法院虽然不是专门的国际商事法院，但因其地理优势，每年审理大量的跨国商事案件，作为美国最具影响力的联邦法院之一，纽约南区法院的审判经验对建设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因此，以这五个法院作为研究对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提供域外经验参照。本文将首先对前述五个法院的历史背景进行概括，然后就五个法院的结构与审级、司法人员的组成以及律师代理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最后探讨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组织架构及其法官的组成，以及是否应当突破现行法律关于律师代理制度的规定。

一、国际商事法院的设立背景

从前述五个法院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商事法院的产生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商人驱动型，即因商品经济发展，商事主体对商事审判的专业化程度提出更高要求，要求法官具备处理商事纠纷的专业能力。商事法院基于这样的时代背景而产生并逐渐发展完善，英国商事法院和法国商事法院属于此类。另外一类是国家驱动型，即国家出于经济发展的需要或者以成为区域性的争议解决中心为目标，建立本国的国际商事法院，新设立的国际商事法院大多都属于此类，例如新加坡国

际商事法庭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

（一）商人驱动型国际商事法院

商人驱动型国际商事法院，并非近年来刻意迎合国际商事法庭的发展趋势而建，而是根据商事争议发展的需要，自然形成的商事法院或者商事法院系统。诸如，英国商事法院和法国商事法院，均已具有悠久的历史。

1. 英国商事法院

英国商事法院（Commercial Court）⁽²⁾ 成立于 1895 年，因为当时伦敦社会及商事团体（business community）要求建立一个专门法庭，其法官应具备审理商事争议的专长与经验，使相关争议迅速且经济地得以解决。这样一方面避免了由不熟悉商事习惯的法官作出判决，另一方面避免了昂贵且冗长的诉讼程序。⁽³⁾ 在这一背景下，英国商事法院应运而生。英国商事法院具有悠久的历史，并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崇高的声誉和重要的影响力，一些国家或地区甚至以英国商事法院为参照建立其商事法院或商事法庭。2017 年 7 月起，英国将隶属于英国高等法院王座分庭及大法官分庭的各专门法院集结，并赋予整体一个新名称——英国商事与财产法院（Business and Property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具体包括英国高等法院下的三类专门审理法院：（1）商事法院、海事法院、巡回商业法院（Circuit Commercial Courts）；（2）技术与建筑法院；（3）大法官分庭下的各专门法院如知识产权法院、反不正当竞争法院、破产法院等。（4）这些专门法院共同存在于“英国商事与财产法院”这一新名称下，但是“英国商事与财产法院”是以新的法院文件抬头名称出现的，其下的各专门法院仍然会保留现有的名称，并继续保留原有的司法程序和司法实践。

2. 法国商事法院

法国商事法院（Tribunal de Commerce）历史悠久，其渊源可以一直追溯到中世纪。当时，在商事活动发达的城市，人们从德高望重的商人中选出裁判者，来处理商事纠纷。⁽⁵⁾ 这一制度随后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⁶⁾ 如今，法国有 134 个商事法院，商事法院的设置依据商事发达成程

(2) 英国商事法院隶属于英国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下的王座分庭（Queen's Bench Division），是一个专门法庭。尽管如此，由于英国商事法院在英国司法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及影响力，并且国内文献资料大多将其翻译为“英国商事法院”，因此，本文亦将“Commercial Court”翻译为“英国商事法院”。并且，为保持译名的一致性，本文亦将隶属于英国高等法院王座分庭的各专门法庭，以及隶属于英国高等法院大法官分庭（the Chancery Division）下的各专门审判组（list）翻译为“法院”。

(3) 参见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院与裁判所管理（Courts and Tribunals Judiciary）对英国商事法院的相关介绍，<https://www.judiciary.gov.uk/you-and-the-judiciary/going-to-court/high-court/queens-bench-division/courts-of-the-queens-bench-division/commercial-court/about-us/>，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4) 赵蕾：《百年匠心厚载未来——英格兰及威尔士商事与财产法院宣布成立》，《人民法院报》2017 年 5 月 12 日。See also Geoffrey Vos & Brian Leveson, *The Business and Property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 – An Explanatory Statement*, <https://www.judiciary.gov.uk/wp-content/uploads/2017/03/bpc-explanatory-statement-final-20170518-v2.pdf> (last visited May 28, 2018)。

(5) Jean-Bernard Blaise & Richard Desgorges, *DROIT DES AFFAIRES:COMMERCANTS, CONCURRENCE, DISTRIBUTION* 156 (2015)。

(6) [法] 洛伊特·卡迪耶：《法国民事司法法》，杨艺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5 页。

度而定，而不受行政区域的影响。⁽⁷⁾ 商事法院每年大约要作出 100 万个判决。⁽⁸⁾ 作为法国大革命中少有的保留下来的司法制度，法国商事法院在司法审判中的地位十分重要。

随着英国决定退出欧盟，伦敦国际商事争议纠纷解决的国际影响力可能有所下降，为了提升法国商事争议解决的国际竞争力，巴黎金融中心高级法律委员会（Haut Comité Juridique de la Place Financière de Paris）在法国司法部的指示下开始探索建立专门法庭来处理有关国际商事或者金融等专业领域的案件，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正式公布《关于设立处理国际商事纠纷的专门法庭的倡议》（Préconisations sur la Mise en Place A Paris de Chambres Spécialisées pour le Traitement du Contentieux International des Affaires）。该倡议得到法国司法界和政界的积极回应。⁽⁹⁾ 巴黎金融中心高级法律委员会建议合并巴黎商事法院的部分法庭，用以专门处理国际商事与金融纠纷，并在巴黎上诉法院创设专门法庭，为此类争议提供上诉审理。

2018 年 2 月 7 日，巴黎金融中心高级法律委员会分别与巴黎上诉法院院长 Nicole Belloubet、巴黎商事法院院长 Jean Messinessi 以及巴黎律师公会主席 Marie-Aymée Peyron 签署《关于巴黎上诉法院国际法庭诉讼程序的法令》（Protocole Relatif à la Procédure devant la Chambre Internationale de la Cour d'appel de Paris）和《关于巴黎商事法院国际法庭诉讼程序的法令》（Protocole Relatif à la Procédure devant la Chambre Internationale du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Paris），巴黎国际商事法庭（la Chambre Internationale Commerciale de Paris）正式宣布设立，该法令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事实上，早在 1995 年，巴黎商事法院就已设立国际法法庭（la Chamb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专门受理国际性商事案件，后又于 1997 年设立欧盟法法庭（la Chambre de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来专门处理欧盟范围内的国际性商事案件，2015 年二者合并统称为国际法法庭（la Chamb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巴黎商事法院原有的国际法法庭包括其庭长共设有 10 名法官，均能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其受理的案件主要为将适用或可能适用欧盟法或外国法的具有国际性特点的经济商事案件。⁽¹⁰⁾ 因此，2018 年新设立的巴黎国际商事法庭，实质上是在巴黎商事法院原有的国际法法庭的基础上加以创建的。然而除了继承其原有特点外，该国际商事法庭又在诸多方面作出了创新，比如在双方当事人和法庭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英语作为案件审理的主要语言，明确受理案件的具体类型，以及明确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确定审理日程以提升审判效率等。⁽¹¹⁾

3. 纽约南区法院

有些法院虽然不称之为商事法院或国际商事法院，但由于其审判的特色以及历史地位，较之

(7) 李玉林：《论法国特殊商事审判制度——以商事法院与商事法官为中心》，《山东审判》2008 年第 3 期，第 117 页。

(8) Hélène Béranger, *La justice commerciale est une justice spécialisée, rendue par des professionnels de la matière avec une efficacité certaine*, 16 La semaine juridique—Édition Générale 782 (2016).

(9) Haut Comité Juridique de la Place Financière de Paris, *Préconisations sur la Mise en Place A Paris de Chambres Spécialisées pour le Traitement du Contentieux International des Affaires*, para. 1, <http://hcjp.fr/avis-et-rapports/> (last visited May 12, 2018).

(10) Protocole Relatif à la Procédure devant la Chambre Internationale du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Paris.

(11) Protocole Relatif à la Procédure devant la Chambre Internationale du Tribunal de Commerce de Paris.

一般的商事法院，更具有商事法院的功能。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应为纽约南区法院。根据《美国宪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美国的司法权授予最高法院和国会设立的下级法院。⁽¹²⁾在宪法通过后，美国国会于1789年通过了《司法法》。根据1789年《司法法》第2条的规定，国会批准设立了13个联邦地区法院。⁽¹³⁾据此，美国纽约南区法院于1789年9月24日成立，并成为美国第一个开庭审理案件的联邦法院。⁽¹⁴⁾在此后的200多年时间里，纽约南区法院凭借其悠久的历史积淀，充分发挥纽约作为世界金融中心所具有的经济优势，奠定了其在美国联邦法院系统中的地位，被称作美国的“法院之母”（The Mother Court）。⁽¹⁵⁾

（二）国家驱动型国际商事法院

国家驱动型的国际商事法院，主要是国家为了一定的经济战略目的，而专门设置的解决商事纠纷的法院。这类法院通常设立较晚，注重制度设计的灵活性，以吸引更多国际商事争议当事人到这些法院来解决争端。目前较为有影响的该类国际商事法院是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

1.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将新加坡建设成亚洲的“国际争议纠纷解决中心”。2013年新加坡新任首席大法官 Sundaresh Menon 在其演讲中首次提议在新加坡设立国际商事法庭，旨在拓宽新加坡法律服务的广度，同时可以通过案件的审判将新加坡法律加以输出。⁽¹⁶⁾随后，新加坡司法部部长指派相关专家成立了“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委员会”（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Committee），由该委员会负责就成立国际商事法庭一事进行评估。

2013年11月，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委员会发布《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Committee）。该报告认为，专业的司法从业人员、完善的普通法体系、深厚的商事法理基础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将会使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在吸引案源方面具有相当的优势。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建立可以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及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一道，为当事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法律服务，强化新加坡“国际争议纠纷解决中心”的地位。⁽¹⁷⁾为设立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新加坡修改了大量的法律，包括宪法这一基本大法，并颁布了大量配套性法律法规和指导规范。2015年1月5日，

(12) See U.S. Const., §3.

(13) See The Judiciary Act of 1789, Section 2.

(14) See H. Paul Burak,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1 (Federal Bar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New Jersey & Connecticut 1962); John D. Winter & Richard Maidman, *Retelling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17 NY LITIGATOR LAWYER 1-2 (2012).

(15) See James D. Zirin, *The Mother Court: A.K.A., the Southern District Court of New York*, <https://www.americanbar.org/publications/tyl/topics/legal-history/the-mother-court-aka-southern-district-court-new-york.html> (last visited May 12, 2018).

(16) See Sundaresh Menon, *Response by the Honorable Chief Justice Sundaresh Menon*, at Opening of the Legal Year 2013 and Welcome Reference for the Chief Justice (Jan.4 2013), para. 33.

(17) See Report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Committee, pp. 7-12.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正式成立并开始受理案件。

2.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主要是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这一特殊的区域提供司法争议解决服务，旨在将迪拜打造成全球的金融中心。2004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下称阿联酋）宪法修正案的基础上，^{〔18〕}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迪拜酋长国（下称迪拜）联合授权成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19〕}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是建立在阿联酋迪拜伊斯兰法和民法法系混合基础之上的普通法特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成立之后，其依据迪拜相关法律的规定，于2006年建立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Courts）。^{〔20〕}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是以英文为官方语言，以英国商事法院为蓝本建立起来的普通法法院。^{〔21〕}“构建全球领先的国际商事法院”是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主要愿景。

二、国际商事法院的机构设置

在前述五个国外的商事法院中，纽约南区法院得益于其地理位置的优势，虽然不是专门的商事法院，但每年都会审理大量的跨国商事案件，在商事审判领域享有极高的声誉。其余四个法院都是专门处理商事纠纷的司法机构，在各自国家的司法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具体设置包括两类：一类是专门法庭，隶属于法院之中；另外一类则是专门法院的形式。

（一）国际商事法院的级别

国际商事法院或商事法庭的级别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级别较高的国际商事法院，以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和英国商事法院为代表；另一类是分级设立的商事法院，以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和法国商事法院为代表。

首先，级别较高的国际商事法院。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与英国商事法院在各自国家的法院体系中等级较高。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隶属于新加坡最高法院^{〔22〕}内设的高等法庭，其作出的判决与新加坡最高法院作出的判决效力等同。英国商事法院隶属于英国高等法院中的王座分庭，是英国高等法院的重要组成部分。^{〔23〕}

其次，分级设立的商事法院。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与法国商事法院则采用分级设立的方式。根据2004年《关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司法管理的第12号法律》（Law No.12 of 2004 in Respect of the Judicial Authority at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下称《迪拜第12号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U.A.E. Const. amend. I.

〔19〕 Federal Law No. 8 of 2004 Regarding the Financial Free Zone, 8 U.A.E. (2004).

〔20〕 See Dubai Law No. 9 of 2004 in Respect of th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9 U.A.E. (2004).

〔21〕 See Damien P. Horgan, *The New Adventures of the Common Law*, 1 (5)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NLINE COMPANION 11 (2009).

〔22〕 新加坡最高法院内部设有上诉庭和高等法庭，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设置在高等法庭内，是高等法庭的分支。

〔23〕 英国高等法院下属大法官分庭、王座分庭以及家事分庭（Family Division）。其中，大法官分庭及王座分庭分别下属多个专门法庭，如王座分庭下属英国商事法院、英国海事法院及技术与建筑工程法院等。

“法院”指的是依据《迪拜第 12 号法律》设立的初审法院、上诉法院以及法院首席大法官根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律设立的任何法院。⁽²⁴⁾之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法》(DIFC Court Law (DIFC Law No. 10 of 2004))进一步明确指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指的是依据《迪拜第 12 号法律》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境内建立的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²⁵⁾因此,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由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初审法院、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上诉法院及其他法庭构成,是一个结构完整的法院体系。

法国商事领域的司法组织包括全国范围内的商事法院、普通的上诉法院(Cour d' Appel)以及法国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商事法院的分布呈现出不规律的形态。原则上,每个区都应当有一个商事法院,但由于商事法院的设定是依据商事活动兴盛程度而定,在商事活动更加兴旺的某些辖区内可能存在多个商事法院⁽²⁶⁾,而在其他一些辖区可能不会设置商事法院。⁽²⁷⁾对于没有设置商事法院的地区,由大审法院(Cour de Grand Instance)或者大审法院当中的商事法庭来负责审理商事纠纷。⁽²⁸⁾

(二) 国际商事法院的审级

商事法院通常审理第一审商事案件,但在某些特定的案件中,商事法院也可以作为上诉法院或者行使上诉法院的职能。对于商事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当事人可向上诉法庭或者向其他上诉法院进行上诉。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采用一级两审制,上诉审由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诉法庭负责审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实行两级两审制,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初审法院负责审理第一审案件,对其作出的判决,当事人可上诉至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上诉法院。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诉法庭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具有最终效力,不允许当事人再进行上诉。

法国商事法院的审级为三级两审制。法国范围内的 134 个商事法院处理商事一审案件⁽²⁹⁾,上诉法院的商事法庭处理其辖区内的商事上诉案件,法国最高法院中的商事法庭作出司法解释性的规定。⁽³⁰⁾在特定情况下,法国商事法院也可以对某些上诉案件行使管辖权。例如,在司法重整和清算类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当事人对商事法官作出的决定提出了上诉,那么商事法院就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对该上诉进行审理。

为了保持现有的三级两审的审级结构,巴黎金融中心高级法律委员会建议不创设新的国际商事法院,而是以专门法庭的形式面向公众。该委员会建议合并巴黎商事法院部分法庭,作为国际商事纠纷与金融争议的一审法庭。该法庭将效仿巴黎商事法院国际与欧洲事务法庭自 2010 年

(24) Law No. 12 of 2004 in Respect of the Judicial Authority at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12 U.A.E.§§ 2 (2004).

(25) DIFC Law No. 10 of 2004, 10 U.A.E.§§7 (2004).

(26) 例如,在科尔多省(Cote-d'or),位于省府帝戎市(Dijon)的大审法院在 1999 年辖下有 5 个商事法院。

(27) 例如,摩日尔(Moselle)、上莱茵省(Haut-Rhin)以及下莱茵省(Bas-Rhin)等区域。

(28) See French Judicial Organization Code, L FRA§§ 215-1.

(29) See French Commercial Code, L FRA§§. 721-1.

(30) Attributions de la Chambre Commerciale, *Financière et Économique*, https://www.courdecassation.fr/jurisprudence_2/chambre_commerciale_574/commerciale_financiere_11638.html (last visited May 12, 2018).

以来采取的相关做法，组成相应的合议庭（une formationx collégiale）负责审判。在上诉审阶段，巴黎金融中心高级法律委员会建议在巴黎上诉法院中创设专门法庭，审理当事人上诉的国际商事案件。⁽³¹⁾

英国商事法院主要负责审理第一审商事案件，当事人可对英国商事法院作出的判决上诉至英国上诉法院。在美国的联邦法院系统中，纽约南区法院是案件的初审法院，除涉及专利有效性、专利侵权等案件需要到美国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³²⁾进行上诉外，多数案件需上诉至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三、国际商事法院的法官

在法院工作的司法人员对于法院的高效运转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五个法院形成了“法院院长或首席大法官——审判法官——司法辅助人员”三者之间有机配合的工作体系。法院院长或首席大法官发挥领导才能；法官经严格遴选从而保障法官队伍的精英化，专业地处理商事纠纷案件；而司法辅助人员积极处理行政事务，充分发挥其辅助职责，从而使法官专注于案件审判工作。三大主体的有机联动与配合有效地提升了法院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一）法官组成

法官对于案件的审判工作质量起着关键的作用。如果将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比作是一个庞大的国际竞争市场，而各国的法院以及各专业的国际商事法院是这个市场竞争的参与者，那么法院的法官队伍将会是决定这个法院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与影响力的重要因素。通过对比前述五个法院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际商事法院的法官队伍，现代国际商事法院的法官呈现出三个明显的特点：国际性、专业性与独立性。

1. 国际性

除了本国法官外，新兴的国际商事法院，如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阿布扎比全球市场法院、卡塔尔国际法院与争议解决中心以及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开始吸收世界各地的法官作为国际商事法院的法官，法官队伍呈现国际性的特点。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共有 12 位法官，分别来自新加坡、英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以及阿联酋五个国家。⁽³³⁾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法官背景更加多元，既有来自普通法系的国家或地区，也有来自大陆法系的国家。目前，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共有 15 位国际法官，分别来自英国、美国、加

(31) Haut Comité Juridique de la Place Financière de Paris, *Préconisations sur la Mise en Place A Paris de Chambres Spécialisées pour le Traitement du Contentieux International des Affaires*, <http://hcjp.fr/avis-et-rapports/> (last visited May 12, 2018).

(32)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同美国其他 12 个上诉法院地位相同，由总统提名并经参议院同意任命的 12 名法官组成，位于哥伦比亚特区。该法院的特殊之处在于，其管辖范围涉及全国，管辖的案件范围限于审理由联邦地区法院以及有关联邦独立管理机构转来的涉及国际贸易、专利、商标等事由的案件。详情请参见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官方网站：<http://www.cafc.uscourts.gov/the-court/court-jurisdiction>，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33)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法官名单详见：<https://www.difccourts.ae/court-structure/judges/>，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5 月 13 日。

拿大、澳大利亚、法国、日本和中国香港。⁽³⁴⁾

从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公布的判决来看，国际法官对于案件的审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现已公布 24 份案件判决⁽³⁵⁾，其中有 6 个案件判决由 3 位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并作出判决，其余的均由 1 位法官进行独任审理，每个案件都有国际法官参与审判：（1）如果案件由 3 位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则由 1 名本国法官和 2 名国际法官组成；（2）如果案件是由 1 名法官进行独任审理，则由国际法官担任案件的审判法官并作出判决。⁽³⁶⁾从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实践经验来看，吸收国际法官作为国际商事法院的法官有助于提升法院的服务质量，拓宽案件的来源，并通过案件的审判输出本国法律，从而提升本国司法的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因此，引进国际法官，建设国际化的法官队伍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除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之外，结合这些国际商事法院所处的环境，国际法官的产生基于特定的背景。

第一，这些国际商事法院普遍位于金融自由区（free zone）内，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位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阿布扎比全球市场法院位于阿布扎比全球市场、卡塔尔国际法院与争议解决中心地处卡塔尔金融中心、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处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这些金融自由区占地面积相对较小，且大多都是普通法自由区，实行着与本国不同的司法制度，其司法制度与法律体系相对独立且具有弹性。从这些金融自由区产生与发展的背景来看，由于本国现行的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外国企业的投资与发展，因而不利于吸引外国投资。基于这样的特定背景，这些国家或地区兴建金融自由区，并且在自由区内实行普通法制度，从而减少制度摩擦，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因此，相较于本国法律的规定，这些金融自由区自身制定的法律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使得法律的规定可以适应金融自由区的发展需要，并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在这一条件下，在这些国际商事法院中引入国际法官具有可行性，且不会对本国的主权造成过度冲击。

第二，由于这些金融自由区大多都是普通法自由区，实施着与其所在国不同的法律制度，因此，仅仅吸纳本国培养的法官和律师作为国际商事法院的法官，难以满足金融自由区内经济与司法发展的要求。并且，在这些金融自由区内，有着大量的外国投资者，从为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的角度出发，吸收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法律制度背景的国际法官，有助于提升这些金融自由区的吸引力与竞争力。因此，基于前述两个原因，这些金融自由区内的国际商事法院有着吸收国际法官的现实需要。

2. 专业性

商事争议往往较为复杂，涉及大量的国际商事惯例，这要求审理案件的法官具备相关经验与

(34)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国际法官名单详见：<https://www.sicc.gov.sg/Judges.aspx?id=30>，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35) 在这 24 份案件判决中，有部分案件的当事人完全相同。

(36) 参见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官网，资料来源于 <https://www.sicc.gov.sg/hearings-judgments/judgments>，最后访问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专长。商事活动的国际化和商人法的国际化要求审理跨国商事案件的法官具有更高的国际法视野，更加专业的国际商事法律素养。⁽³⁷⁾ 比较五个法院的法官可以看出，这些法官在商事审判方面具有相当的经验与专长，法官队伍呈现出精英化与专业化的特点，体现了商事审判对专业性的要求。

英国与美国的法官主要是从律师中选拔出来。英国高等法院的法官是从声名显赫的出庭律师（*barrister*）和巡回法官中选拔而来，其中，律师有至少十年的执业律师经历。⁽³⁸⁾ 英国商事法院的法官则从具有相关执业专长的法官中选任，从英国商事法院法官的履历来看，英国商事法院的法官在担任法官之前，在保险、金融等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多年且广泛的执业经历。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法官同样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深耕多年，在处理商事争议解决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有助于法官了解商事案件解决的特点，熟悉商事交易中的惯例与规则，从而能准确适用法律并进行透彻的说理，以作出高质量的判决。

法国商事法院则通过商人法官的组成推动商事审判专业化的发展。法国商事法院的法官由企业中德高望重、富有经验的商人组成，其法官全部通过商人选举产生。商人法官成为被选举人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1）年龄必须年满 30 周岁以上；（2）依据《法国商法典》第 713-7 条，在商事法院管辖区域内成为商事法官代表团的成员（*electoral register*）；（3）满足《法国选举法》第 2 条有关国籍的要求；（4）所经营的企业不能陷入司法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程序；（5）在商事以及公司登记簿（*Commercial and Companies Register*）上登记满 5 年或者具备《法国商法典》第 713-8 条中所列的资质满 5 年或者从事《法国商法典》第 713-7 条规定的职业满 5 年。⁽³⁹⁾ 纯商人法官的形成源自法国商事审判的历史，同时也是法国商事审判追求专业化的体现。商人法官熟悉商业管理，能迅速地总结争议焦点，并通过多年的商事经验快速地解决纠纷。⁽⁴⁰⁾ 值得注意的是，在法国商事法院中，法官的工作是志愿行为，不领取薪酬，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节省了国家的开支。⁽⁴¹⁾

3. 独立性

司法独立原则是一项基本法律原则，其核心内容是审判独立。审判独立原则为审判权的公正性与权威性，进而为实现诉讼公正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⁴²⁾ 同样，为了保证案件审理的公正，各国际商事法院对法官设置了详细的独立性要求，既体现在实体层面，也体现在程序层面。

在实体层面，《法国商法典》规定法国商事法院的法官不能同时在其他商事法院中任职。⁽⁴³⁾ 虽然商人法官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商事审判的专业性，但由于裁判是由商人法官作出的，他们有时会与诉讼当事人从事相同的业务，因而他们之间有可能存在朋友或竞争对手关系，在此情况下

(37) 范健：《商事审判独立性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 3 期，第 83-84 页。

(38) 许昕：《英国民事诉讼与民事司法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 页。

(39) See French Commercial Code, L FRA §§. 723-1.

(40) See David Lemberg, *Les Acteurs de la restructuration en Droit Français*,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SOVENCY LAW 163 (2017).

(41) See Jean-Bernard Blaise & Richard Desgorces, *DROIT DES AFFAIRES: COMMERCANTS, CONCURRENCE, DISTRIBUTION* 158 (8th ed., 2015).

(42) 蔡彦敏：《独立审判探源及其现实分析——寻求实现立法与现实的契合》，《法学评论》1999 年第 2 期，第 15 页。

(43) See French Commercial Code, L FRA §§. 723-8.

可能会无法保证商人法官能够恪守中立、公正司法。⁽⁴⁴⁾近年来提倡改革商事法院的声音也越来越多,提倡采用专业法官与商人法官混合的形势,但是由于这一提议遭到商人法官的反对,法国商事法院的法官仍然由商人组成。对此,《法国商法典》要求商事法院的法官保持公正廉洁、维护司法尊严与司法体制的整体性,禁止法官从事任何破坏司法尊严的行为。⁽⁴⁵⁾法国商事法院要求法官须对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进行准确的、详尽的声明,这个声明由法官向该商事法院院长以及管辖该辖区的上诉法院院长作出。凡是5年内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都应当进行声明,所声明的内容具有保密性且不会向第三人公开。如果法官违反该项义务,则该法官可能会受到45 000欧元的罚款,并被禁止从事某些民事行为,严重者甚至会面临长达3年的刑罚。⁽⁴⁶⁾

包括纽约南区法院在内的美国法官同样要遵守相应的行为准则来保持自身的中立性和案件审理的公正性。根据美国司法会议(Judicial Conference)通过的《美国法官行为准则条例》……的规定,法官应维持司法机构的独立与尊严,公正勤勉地履行其职责。⁽⁴⁷⁾在下列情形中,法官本人不应审理案件:一是法官对某一当事人持有偏见,或对有关事实证据有直接了解;二是法官知道自己个人或作为受托人,或其配偶或与其一起居住的未成年子女,与所争议之事或与当事人有金钱或其他利益关系,而这些利益会受本司法程序结果的影响。⁽⁴⁸⁾此外,法官不得从事对法官的中立性与公正性产生负面影响或影响其恰当行使司法职责的金融和商业活动,不应同律师或者其他与法院有往来的个人从事交易。法官也不得违反司法会议有关馈赠的规定,索取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物品。⁽⁴⁹⁾

为保证审理案件的法官保持中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对法官规定了严格的限制条件,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法官不得存在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机关(包括中心管理局、中心金融服务管理局、中心争议解决管理局)及中心机关的分支机构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任何商业联系;第二,不得存在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注册企业、被批准在中心营业的机构或者属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一部分的机构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任何商业联系;第三,不得存在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机关的任何雇员、中心机关的任何分支机构或者与第二点中的机构相关的个人,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任何商业联系。⁽⁵⁰⁾

除了实质性标准外,在程序层面,以英美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要求法官在任职前进行宣誓。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法官在就职前同样需要进行宣誓程序。

(二) 法院院长及司法辅助人员

《卓越法院国际框架标准》为法院的表现提供了七项评价标准,其中一项重要标准是开拓创新的管理和领导团队。提高司法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效能,改善法院运转状况,决策层的领导能力

(44) See Roger Perrot, INSTITUTIONS JUDICIAIRES 117 (12th ed., 2006).

(45) See French Commercial Code, L FRA §§. 722-18.

(46) See French Commercial Code, L FRA §§. 722-21.

(47) See 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 U.S.C. §§1-3 (1990).

(48) See 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 U.S.C. §§3 (c) (1990).

(49) See 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 U.S.C. §§4 (d) (1990).

(50) DIFC Law No. 10 of 2004, 10 U.A.E. §§ 9 (4) (2004).

是十分关键的。⁽⁵¹⁾ 各商事法院通常会赋予法院院长或首席大法官较多的管理职权。

法国商事法院的院长一方面行使着行政管理职权：指挥、组织法国商事法院工作；管理审判人员；主持全体会议；任命副院长和庭长。另一方面则履行其承担的司法审判职责：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程序上的裁定，例如批准延期、授权采取商事保全措施等。⁽⁵²⁾ 在法国商事法院的司法实践中，紧急程序对案件的解决起着重要的作用。法国商事法院的院长被赋予了在自己管辖权范围内行使紧急审判程序的权利。在紧急情况下，法国商事法院院长可以命令采取一切不会产生不公正待遇的紧急措施，或者命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了防止即将发生的损害或者制止明显违法的行为，法国商事法院院长可以在相同的权限内甚至在有严重争议的情况下，紧急命令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必要的恢复原状的措施。⁽⁵³⁾ 同时，对于债务是否存在，在双方当事人没有严重争议的情况下，法国商事法院院长可作出支持债权人的临时支付裁定（interim payment award）或者裁定债务人履行义务。⁽⁵⁴⁾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首席大法官的职责既包括一般的行政管理职能，也包括专门的司法职能。其行政管理职能主要包括设立巡回法庭及法院分支机构的权力；确定实现法院目标所需的基础设施、建筑物、行政服务和其他必要服务，并就此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主席提出建议，采取他认为适当行动的权力；与酋长国内外的第三方签订合同、协议和谅解备忘录，以实现法院的目标，并根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律获得、拥有和处置动产的权力。专门的司法权力也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主席建议并提交涉及法院管辖区内任何事项的法律草案；二是在法院管辖区内批准并颁布法院规则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条例；三是对法院管辖区内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律草案或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条例草案进行公众咨询。⁽⁵⁵⁾

除了商事法院的法官及院长外，训练有素的司法辅助人员对于商事法院快捷、流畅的运转同样起着重要作用。法国商事法院的司法辅助性工作一般由书记员完成。法国商事法院的书记员是司法辅助官，除了要完成普通的司法书记员的工作，还负责保管多种商事登记簿⁽⁵⁶⁾，承担着重要的商业信息管理职能。⁽⁵⁷⁾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内设登记处（Registry），登记处由登记官、副登记官以及登记助理组成，负责管理和提交到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案件和从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上诉到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诉庭的案件。其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协助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和上诉庭法官高质量和及时地审理案件；（2）协助执行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和上诉庭法官在庭审准备时或审判后发布的指令；（3）管理案件法庭记录和文件的提交以及获取；（4）提供庭审技术支持；（5）编辑并发布法院判决和其他出版物；（6）更新《新加坡法院规则》《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诉讼

(51) See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for Court Excellence, THE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COURT EXCELLENCE 6 (2nd ed., 2013).

(52) 李玉林：《论法国特殊商事审判制度——以商事法院与商事法官为中心》，《山东审判》2008年第3期，第119页。

(53) See French Civil Procedure Code, FRE§§872 (2016).

(54) See French Civil Procedure Code, FRE§§ 873 (2016).

(55) Law No. 12 of 2004 in Respect of the Judicial Authority at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12U.A.E.§§4 (2) (2004).

(56) 其中包括商业和企业登记簿、拒绝证书登记簿、商业基金登记簿、动产租金信用公示登记簿等。

(57) [法]洛伊特·卡迪耶：《法国民事司法法》，杨艺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8页。

指引》和《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用户指引》(SICC User Guides); (7) 筹建并运行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外国律师的注册; (8) 管理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商业和其他事务; (9) 收取与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诉讼等有关费用。⁽⁵⁸⁾

四、律师代理制度

基于国家主权以及保护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等因素, 法院地国的法律通常规定当事人只能聘请法院地国的律师代理诉讼, 而不能委托外国律师以律师身份代理诉讼。⁽⁵⁹⁾ 因此, 从世界范围来看, 外籍律师在法院地国的执业范围受限。但是, 新兴的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均突破了传统的外籍律师代理制度, 允许经注册登记的外国律师以律师身份代理诉讼, 并通过规定一系列的执业条件来保证外国律师胜任代理职责, 同时也要求外国律师遵守相应的执业规范。

(一) 注册制度

外国律师要想获得在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案件代理资格, 必须通过注册获得。其中,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设立了两种注册方式: 一是完全注册 (full registration); 二是限制注册 (restricted registration)。经完全注册的外国律师, 可以律师身份参与“离岸案件” (offshore cases)⁽⁶⁰⁾, 而限制注册的律师只能在一审和上诉审中就外国法问题提交书状 (submission)。⁽⁶¹⁾ 注册申请直接可通过电子或书面等形式向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登记处提交, 登记处一般在 14 天内审核完毕。注册完毕后, 由登记处颁发证书。⁽⁶²⁾ 任何形式的注册在一年内有效, 过期后可申请更新, 更新的效力也仅维持一年。⁽⁶³⁾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基于“离岸案件”制度而建立完全注册制度和限制注册制度, 但由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管辖权制度中没有“离岸案件”这一概念, 因此未区分完全注册和限制注册, 获得注册的外籍律师享有同等的代理权限。并且在阿联酋境内, 外国律师可以作为阿联酋公民的代理律师出庭, 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也可以就涉及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问题提供意见。⁽⁶⁴⁾ 因此, 比较而言, 外籍律师较容易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获得代理资格。

但为了进一步迎合其国际性的需求,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对外籍律师在境内代理案件采取了更

(58) See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Registry, <https://www.sicc.gov.sg/about-the-sicc/overview-of-the-sicc> (last visited May 25, 2018).

(59) 何其生:《比较法视野下的国际民事诉讼》,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 30 页。

(60) 所谓离岸案件是指与新加坡无实质联系案件。具体来说, 无实质联系包括: 争议的准据法不是新加坡法; 争议标的也不受新加坡法律调整; 或者新加坡与案件唯一的联系在于当事人选择新加坡法律为准据法并将案件提交新加坡管辖。See Singapore Rules of Court, Order 110, Rule 1 (2) (f).

(61) See TEH Hwee, Justin YEO & Colin SEOW,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in Action—Illustration from the First Case*, 28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 708-709 (2016); See also Singapore Legal Profession Act (CAP. 161), s 36P.

(62) See Legal Profession (Foreign Representation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Rules 2014, s 11.

(63) See Legal Profession (Foreign Representation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Rules 2014, s 10.

(64) 迪拜境内有大量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截至 2015 年, 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达到了 70 家, 这些律所大多数来自英国和美国, 也有部分来自欧洲大陆和东南亚国家。See Jayanth K. Krishnan & Priya Purohit, *A Common Law court in an Uncommon Environment: The DIFC Judiciary and Glob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1 THE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2 (2015).

为宽松的政策。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内，外籍律师应向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登记官员申请登记注册。经注册登记后，外籍律师就可以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进行诉讼和行使相关权利。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对外籍律师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境内代理事项没有严格要求，理论上可以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代理各类民商事案件。此外，虽然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是普通法法院，但是大陆法系背景的律师也可以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代理当事人出庭。⁽⁶⁵⁾

（二）执业条件和规范

通常来说，外国律师要获得注册，内国一般会对律师的执业能力、语言水平、道德水平等提出较高要求，这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当事人获得高质量的律师代理，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维护本国律师服务市场。

具体来说，外国律师在新加坡获得完全注册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该律师在申请时在外围为合法执业律师（经过注册或授权），且在该国不存在被禁止、暂停或受到执业处罚等情形；（2）该律师具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3）该律师能够使用英语参与诉讼。⁽⁶⁶⁾ 与完全注册相比，限制注册不要求律师具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⁶⁷⁾ 为了获得注册，外国律师在申请注册的时候需要提交其执业所在国关于该律师执业良好的证明。⁽⁶⁸⁾ 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则要求向中心法院申请注册登记的外籍律师在自己的国家有资格代表客户出庭、熟悉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相关法律法规且能够用英语进行诉讼。⁽⁶⁹⁾

为了进一步规范外籍律师在本国或本地区内的执业行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和新加坡还制定了相应的法律人员从业规则和道德规范等要求。这些从业规则和道德规范不仅适用于外籍律师，同样也适用于在法院执业的法官和其他律师等法律执业者。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出台了《法院执业者强制性行为准则》（*The Mandatory Code of Conduct for Legal Practitioners in the DIFC Courts*）。根据该准则，法官可以依据注册登记官员的申请作出暂停或者取消外籍律师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代理案件资格的命令。前提是该外籍律师出现下述情况：（1）根据迪拜或其他地方的刑事诉讼，已被判处监禁；（2）因为不诚实或欺诈而在迪拜或其他地方被判处有罪；（3）因执业过程中的行为在迪拜或者其他地方被判处有罪；（4）存在针对本人的破产令而被相关法律禁止对客户款项负责；（5）被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以外任何对其执业行为有管辖权的法庭判处其执业行为违背职业道德；（6）由于疾病或意外，或由于从业人员的身体或精神状况而丧失工作能力；（7）使用英语困难或由于缺乏适当的诉讼专长而无法在法庭上进行案件辩护；（8）窃取或以其他不当方式处理客

(65) See Michael Hwang, *The Courts of th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 A Common Law Island in a Civil Law Ocean*, http://difccourts.ae/my-search-result?fwp_search=THE%2BDIFC%2BCOURTS%2BJUDGMENT-%2BARBITRATION%2BPROTOCOL%2BREFERRAL%2BOF%2BJUDGMENT%2BPAYMENT%2BDISPUTES%2BTO%2BARBITRATION&fwp_categories=judges-addresses&fwp_paged=2 (last visited May 26, 2018).

(66) See Legal Profession (Foreign Representation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Rules 2014, s 4 (1).

(67) See Legal Profession (Foreign Representation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Rules 2014, s 4 (2).

(68) See Legal Profession (Foreign Representation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Rules 2014, s 5 (2) and s 6 (2).

(69) See Anthony Evans,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DIFC*, <http://difccourts.ae/dispute-resolution-in-the-difc-2/> (last visited May 26, 2018).

户的款项。⁽⁷⁰⁾《法院执业者强制性行为准则》还明确规定了执业者对法院、客户和其他法律执业者的相关义务。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虽然没有专门针对法律执业人员的相关法律，但是通过指导性行为规范有效地划定了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界限。

新加坡则在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之时对《司法执业人员法》(The Legal Profession Act)进行了修改，同时还编制了《职业道德法典》(Code of Ethics)，获得注册的外国律师在新加坡执业时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和其他新加坡法律法规，否则其注册可被取消、被禁止在新加坡从事法律执业，并可能向其本国发出该律师违反职业道德的通知。⁽⁷¹⁾

五、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制度与发展

从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置来看，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属于国家驱动型的国际商事法庭。根据《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下称《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意见》)，其目的是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依法妥善化解“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商事争端，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实行高水平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⁷²⁾因此，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可以说是政策驱动型法庭，它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的结果，也直接服务于“一带一路”争端解决的需求。

实际上，2017年9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法官在“丝绸之路(敦煌)司法合作国际论坛”上就明确指出：“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跨境金融贸易和基础工程建设、国际物流、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国际纠纷不断增长，仅依靠各国原有的司法制度以及仲裁、调解、协商等方式，已经难以满足‘一带一路’市场主体对跨境纠纷解决的需求。”为此，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为“一带一路”参与国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利且低成本的“一站式”法律服务。⁽⁷³⁾最高人民法院在2018年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工作建议特别提到“认真落实中央深改组通过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意见》，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和知识产权审判，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推进‘一带一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⁷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中国国际商事法庭规定》)的序言中也特别指出，设立国际商事法庭，旨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便捷的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由上可以看出，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构建，不仅有化解“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的考虑，更是国家高层推动的结果。

(70) See DIFC Courts, *The Mandatory Code of Conduct for Legal Practitioners in the DIFC Courts* (adopted on 3 Sep. 2014), <http://difccourts.ae/code-of-conduct/> (last visited May 26, 2018).

(71) See SICC Committee Report, p. 19, para. 41.

(72) 参见2018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意见》第2段。该意见于2018年1月23日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73) 参见罗书臻：《构建公正高效便利的“一带一路”跨境纠纷解决机制》，<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9/id/3005632.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5月28日。

(74)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8783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5月28日。

（一）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结构与审级

与前述国际商事法院相比，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构建可以说是另辟蹊径。首先，中国国际商事法庭是由最高人民法院设立，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⁷⁵⁾ 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在级别上是最高级，既没有上诉机构，也不会分级设立。其次，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在审级上是一审终局，因此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终局性的判决、裁定。⁽⁷⁶⁾ 由于当事人没有上诉渠道，只能诉诸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再审。因此《中国国际商事法庭规定》专门针对再审进行了规定，即当事人对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终局性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本部受理上述再审案件，均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⁷⁷⁾ 对于国际商事法庭的判决来说，上述规定似乎通过再审的方式实现上诉的功能。这不符合司法审判的一般规律和常识，似乎有滥用再审之嫌，让中国生效的法律判决具有更多的法律不确定性。

另外，一个国家的最高法院，通常是一国法院的指导和协调机关，直接用于审理大量的一审案件还较为少见。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置有其特殊性，类似于一审终局，注重商事案件解决的效率。但一审终局也有其短板之处。现代的仲裁机构，例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曾经考虑设置上诉机构；欧盟晚近的投资法院也设立了上诉法庭。可见，国际商事法庭的上诉机制有着其优势之处。中国的这一做法确有值得商榷之处。

（二）中国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的选任

从前述分析可以看出，国际商事法院法官的国际化是不少国家的实践做法。国际商事法院引进国际法官，其产生根植于特定的经济背景与法律环境，如果将这一制度进行移植，则有可能无法与本国的法律制度相兼容，也无法实现该项制度的本土化。从荷兰构建国际商事法庭的思路，以及巴黎金融中心高级法律委员会在巴黎商事法院和巴黎上诉法院构建专门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议来看，这些国家的国际商事法官都是从本国的法官队伍中选拔并加以培训，使其能够胜任以英语作为审判语言，并且满足跨国商事审判对于专业的要求。⁽⁷⁸⁾ 基于司法主权等因素的考量，以英美为代表的司法大国均由本国国籍的公民担任本国法院的法官。因此，从世界范围内的司法大国的实践来看，这些国家通常会采取较为保守的做法，仅允许具有本国国籍的公民担任本国法院的法官。

在中国，引进外国国籍法官面临的首要障碍是我国现行法律对于法官国籍的要求。现行《法官法》第9条规定了中国法官的任职条件，其中要求法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现行《公务员法》第11条同样要求担任公务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因此，如果引入外国国籍法官来担任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国际法官会违反我国现行法律关于法官国籍的规定。其次，如何评价

(75) 《中国国际商事法庭规定》第1条。

(76) 《中国国际商事法庭规定》第15条。

(77) 《中国国际商事法庭规定》第16条。

(78) See Netherlands Commercial Court, *Structure of the NCC*, <https://www.rechtspraak.nl/English/NCC/Paginas/default.aspx> (last visited May 28, 2018); See also Haut Comité Juridique de la Place Financière de Paris, *Préconisations sur la Mise en Place A Paris de Chambres Spécialisées pour le Traitement du Contentieux International des Affaires*, <http://hcjp.fr/avis-et-rapports/> (last visited May 26, 2018).

外国国籍的法官的政治素养以及如何选拔并管理这些法官，同样也是不可回避的问题。《法官法》和《公务员法》均对法官的政治素质作出严格的要求，并且《法官法》要求担任中国法院的法官须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因此，引入外国国籍的法官可能会打破我国现行的法官选拔体系。

综上，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如引进外国国籍的法官，则需要妥善解决该项制度与现行法律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的问题；如果不引进外国国籍的法官，则需要考虑如何在不对现行法律制度作重大突破的情况下，选拔出高素质的法官来处理专业化、国际化的商事争议，进而更好地实现建设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目的。

基于前述理由，本文认为，在是否选任外国国籍的法官这一问题上，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应持审慎态度，不宜吸收港澳台籍以外的外籍法官来担任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法官。虽然这一保守的做法可能会不利于中国国际商事法庭拓宽其国际影响力，但是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可以通过培养优秀的本国法官、建立任期制法官制度来整合港澳台籍法官的优势以及建立专家委员会等方式来有效地弥补这一不足。据此，在不对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作重大突破的情况下，对于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的组成，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改革。

一是培养一批具有良好的外语能力，又具备专业素养的中国国际商事法庭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建立专门的审判队伍……拓展法官国际视野，鼓励法官参加国际交流，提高法官应对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努力造就一批能够站在国际法律理论前沿、在国际民商事海事审判领域具有国际影响的法官。”⁽⁷⁹⁾从长远来看，培养高素质的国际商事法庭法官是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未来持续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对此，可以首先从全国范围内遴选一批外语能力好、能使用英语进行庭审并撰写英文判词、熟悉商事交易惯例与商事审判的法官，然后可以进一步鼓励和支持这些法官在国外进行学历进修或培训，培养出能胜任国际商事审判的精英法官队伍。

二是选任港澳台籍法官担任人民陪审员。根据《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陪审员不需要通过司法考试，且享有与审判员同等的权利。⁽⁸⁰⁾香港、澳门与台湾籍的法官国籍为中国，也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选任港澳台籍的法官担任中国国际商事法庭中的人民陪审员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港澳台籍法官具有不同法系背景，专业素养和英语水平较高。从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实践经验来看，如果能真正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港澳台籍法官将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法官国际化的问题。2016年7月，首批13名港籍人民陪审员在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宣誓就职，并在随后的一年内参与60件涉港案件，类型案件涵盖金融保理、融资租赁、跨境电商、国际货运、融资

(7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5]年第9号，2015年6月6日，第15条。

(80)《法院组织法》第37条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二十三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陪审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

融券等。从实践的效果来看，港籍专家陪审员在其熟悉的跨境专业领域，不仅在庭前会议和法庭调查时能有针对性地提问，也能在合议庭评议时发表相关意见，还可以协助主审法官在制作法律文书时用准确专业语言把复杂的问题阐述透彻，提高了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涉港商事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81〕}因此，借鉴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成功经验，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可以选任港澳台籍的法官担任人民陪审员，使其参与到国际商事案件审判工作之中。

三是创建任期制法官制度，选任港澳台籍法官担任任期制法官。陪审员制度的改革经验也可运用到任期制法官制度中。相对于外籍法官，港澳台籍法官最大的优势在于其具有中国国籍，且享有宪法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以，从港澳台籍法官或资深律师中选任中国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的障碍相对较小、也相对容易解决。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可以从任职条件、任职期限等方面作出限制条件，从而从港澳台籍法官或资深律师中选任出具有胜任资格的任期制法官。

四是设立专家委员会，吸引外国国籍的法官担任其中的成员。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合议庭成员可以与专家委员会中的外籍法官就外国法适用、诉讼程序及其他疑难复杂问题进行讨论交流。但咨询委员会成员所提供的意见只具有参考性，对主审法官、合议庭不具有约束力。这一举措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

根据目前《中国国际商事法庭规定》第4条的规定，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熟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国际贸易投资实务，能够同时熟练运用汉语和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资深法官中选任。而从已经产生的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的名单来看，主要是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82〕}毫无疑问，这些法官具有丰富的审判工作经验，但法官的国际化的程度有待提升。这或许是因为受限于我国现有法律规定的无奈之举。

（三）律师代理制度

如前文所述，为了迎合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需求，部分国家允许外国律师在本国注册，允许外国律师在本国以律师身份执业。在我国，目前外国律师仅能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执业范围受限。如果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参照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实践经验，允许外籍律师以律师身份代理诉讼，则会与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相冲突。现行《民事诉讼法》第263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28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因此，放宽外籍律师在中国国际商事法庭中案件诉讼的执业范围，会违反《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诉讼代

〔81〕 参见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官网：《前海法院实施港籍陪审员制度一周年》，<http://szqhcourt.gov.cn/News/newsdetail.aspx?cls=2&id=400>，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5月14日。

〔82〕 201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国际商事法庭的首批法官，包括张勇健、王闯、高晓力、奚向阳、孙祥壮、沈红雨、朱理、杜军。

理律师的国籍要求。

当然，现有《中国国际商事法庭规定》主要规范的是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置，不可能对律师制度进行规定。而且限于前述我国法律规定的限制，我国如果对律师制度进行突破，必须对现有的法律进行修改。从理论角度，对于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国际商事案件，本文亦认为不宜允许外国律师以律师身份代理案件，理由如下。

一是基于主权因素。外国律师是根据外国的法律制度所赋予的身份，如果允许外国律师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就否定了本国法律对于律师的选拔和管理等制度。⁽⁸³⁾不允许外国律师以律师身份在本国执业，是目前各国的普遍实践。

二是基于法律服务市场的考虑，中国法律服务市场较为庞大，允许外国律师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则会对本国的律师服务市场造成巨大的冲击。目前，中国法律服务市场正不断地向国际社会扩展，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已经培养了众多具有国际视野的律师，但力量依旧比较薄弱。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需要进一步培养符合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要求的律师，从而使当事人在中国国内市场就能选任到足够优秀的人才。在本国培养大批优秀的律师同样也是中国国际商事法庭长久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六、结语

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中国国际商事法庭未来将会与各国的国际商事法院或商事法庭在竞争中进行合作与交流，通过竞争促进自身的发展与完善。因此，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应置于国际大环境中，合理借鉴其他国际商事法院或商事法庭的建设经验，立足本国的国情，建设符合中国发展实际的中国国际商事法庭。从这一角度出发，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审级与结构的设置、法官队伍的建设以及其中的律师代理制度既要兼顾当代国际商事法院的发展潮流，也要符合中国的具体国情与实践发展，从而为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参与国际竞争提供重要支持。

首先，从前述的讨论可以看出，世界范围内的国际商事法院从历史发展的背景，到审级结构，再到司法工作人员的组成以及律师代理制度，具有一定的共性。从总体上看，建设专业化的组织架构与专业化、精英化的司法队伍是现代国际商事法院发展的大方向，也是各国际商事法院的共同特点所在。这些共同的特点也为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提供了经验参照与启发。

其次，在具体机构设置上，各国际商事法院根据本国或本地区的特色和定位而建立专业化的组织架构。各国际商事法院具有相对独立性，符合商事争端解决的专业化要求，在保证作出高质量的判决的同时，也保障当事人获得上诉救济的权利。同时，通过专门的制度设计，促进法院院长或首席大法官、审判法官以及司法辅助人员三者各司其职，并且相互之间有机地联动，从而有效地保障了国际商事法院的高效运行。

(83) 何其生：《比较法视野下的国际民事诉讼》，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0 页。

再次，精英化的司法队伍是现代国际商事法院发展的大方向。国际商事法院主要是用来解决国际性的商事争端，法官的专业化与精英化是其本质的需求。除此之外，基于特定的背景环境，部分国际商事法院引进他国的司法精英，其法官队伍呈现出明显的国际性特点，并且在国际商事案件审判中效果备受重视。这一突破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复次，在律师代理制度上，新兴的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突破传统律师代理制度的限制，允许外籍律师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以律师身份代理诉讼。这一新兴的律师代理制度具有创新性与灵活性，扩大了外籍律师的执业范围，突破了传统律师代理制度的限制。这些国际商事法院的实践经验也为构建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相关制度开阔了思路并提供了有益的参照。但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放宽外籍律师的执业范围会违背中国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

最后，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要适当突破现有法律制度上的障碍，在合理借鉴外域经验的基础之上，寻求符合本国国情的制度创新。为参与国际司法竞争，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应设置专业化的组织结构并建设专业化且精英化的司法队伍。对于法官的组成，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可以培养具备国际视野与专业素养的本国优秀法官、吸收港澳台籍法官担任陪审员或任期制法官进而发挥港澳台籍法官的优势，通过这些方式组建出专业化与精英化的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法官队伍，满足国际化的需求，提升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并且，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可以通过设立专家委员会的方式，吸收外国的法官担任其中的成员，进一步培育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国际竞争优势。此外，中国国际商事法庭进行高质量的审判工作亦离不开高水准的律师参与其中，因此，建设中国国际商事法庭也要求中国加快培养大批本国优秀的律师，使其能够胜任重大、复杂的跨国商事案件的诉讼代理工作。

借鉴他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经验，立足于中国现实，以此为基础建设中国的国际商事法庭无疑允许共性与差异的存在。“研究借鉴现行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有益做法，设立符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国情特点并被广泛接受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新机制和机构，以便解决‘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跨境商事纠纷。”⁽⁸⁴⁾从现有《中国国际商事法庭规定》来看，由于我国现有法律的限制，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在机构设置、法官选任、律师制度等领域少有突破和特色。这就需要思考中国设置国际商事法庭的目的所在。首先，如果中国旨在吸引更多的“一带一路”争端当事人来国际商事法庭解决争议，那么我们需要考虑和分析争端当事人的优先偏好、选择倾向与动机；否则，空有机构，难以实现目的。其次，如果中国希望通过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来推动司法制度的改革，提升中国司法的竞争力和国际话语权，那么就需进一步思考国际商事法庭是“做实”还是“做虚”的问题。现有的国际商事法庭与第一巡回法庭和第六巡回法庭合署办公，现有的法官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的业务骨干，这难免让人怀疑国际商事法庭只是有其名而无其实，那么设置国际商事法庭的目的以及其实际所能够发挥的功效就难免让人怀疑。再次，现在很多国家主张司法

(84) 参见《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意见》中的“坚持公正高效便利原则”。

的服务功能⁽⁸⁵⁾，通过建设国际商事法庭来带动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在司法服务的理念下，中国无疑应该做大做强国际商事法庭，在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背景下，来提升本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而现有的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及其制度尚有差距，其发展创新之路依旧漫长。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A Comparison with 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HE Qisheng Research Team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many countries have newly establishe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pe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itigation, thereby improving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of their judicial system. In term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merg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of those courts tend to be specialized and the judicial staff appears to be professional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Meanwhile, some burgeon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also reform its lawyers' rules under which foreign lawyers are entitled to represent the case parties in the capacity of lawyer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CICC) aims to serve the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therefore the CICC is a policy-driven court. As a permanent judicial body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CICC attaches more importance to the efficiency in dispute resolution but overlooks the value of appeal procedure. Regarding the issues of whether to appoint international judges and allow foreign lawyers to practice in the capacity of lawyer in China or not, China shall think twice before acting. Taking the restrictions of current Chinese law and the needs of judicial development into consideration, China shall look to the future and cultivate excellent legal talent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Appointment of Judges; Lawyer Agency System;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Court;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责任编辑：石静霞)

(85) 何其生：《大国司法理念与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第139页。